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有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

本次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体现了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肖小虹、王彭果、马赞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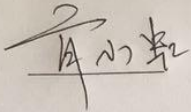
签名：肖小虹 _____

王彭果 _____

马 赟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签名: 肖小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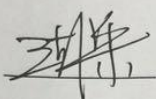


王彭果

马 赞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签名：肖小虹 _____


王彭果 

马 赟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签名: 肖小虹 _____

王彭果 _____

马 赟  _____